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

- (1) 因工作調動原因，胡凱先生(「**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鐘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3) 李晞先生(「**李先生**」)已通過職業經理人選聘，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突出貢獻表示感謝。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7歲，曾擔任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修船分廠的修船主管及生產管理部副部長、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重工分廠的廠長、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部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每年1,238,083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